**新北市立三重商工112學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 **時間：**113年3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點10分 記錄：羅仲修
2. **地點：**弘道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立泰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1. **工作報告：**
   * 1. 工業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議是一項例行性會議，感謝各處室及各科的配合與支持，使去年度有關工業安全的各項業務都能很順利的推動，『安全衛生做得好，意外事故就會少』。
     2. 為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的理念，請各科能充份宣導實習工場安全規則之重要性，要求學生實習過程中穿著工作服及佩戴個人相關的安全防護設備(依107-2工安委員會通過)：

1.工科高一新生自備工具統一採購工作服、安全眼鏡、工作帽、工作鞋。

2.工科工廠實習課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以校規「服儀不整」記過懲處，並不得繼續操作實習機具。

3.操作旋轉或危險機具必須穿戴安全眼鏡，且長髮或女生必須綁髮並戴工作帽，未依規定者，酌予站立反省及職業道德扣分處份，屢勸不聽者不得繼續操作實習機具。

4.工科各科實習課科目，任課教師得依實際教學安全需求要求學生做適當安全防護配置，但不得違背上述第2、第3點基本要求。

5.任課教師若持續無法有效要求學生實習課配置安全護具，實習處專簽懲處。

* + 1. 請各科主任轉知任課教師能在實習課程，做好工作分析及工安宣導，期能將工場的意外傷害減到最低。另外希望提昇每一位老師的工業安全衛生素養，以期在良好的管理下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行為，進而讓學生學習精湛的專業技術。
    2. 實習/實驗工場已納入勞工安全法規規範，針對各實習工場所應有相關安全設施，實習處已積極規劃改善，有關各工場安全衛生標語、安全規範、警告、警示標語請科主任、技士技佐協助完成。
    3. 工廠借用：

1.增廣或補救教學、選手訓練：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教師→工廠管理人技士佐→**填寫工廠借用申請表**+**家長同意書**。

2.申請完成始得使用工廠，借用期間學生不得使用未申請之場地，申請教師需在場督導。

3.申請單按月申請，每次最多1個月，唯選手集訓可以學期為單位。

* + 1. 請各科科主任、技士技佐及教師協助加強宣導，做好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有關廢棄物有許多是不能隨意丟棄至垃圾車，像木頭類、石膏類、保麗龍…等，希望大家配合，必要時可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2. 各工場的醫藥箱補充包請科主任及技士佐適時檢查補充，若有不足可再向實習處或健康中心反應。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已放入實習處網站供各科下載使用。
    4. **災害防制分為二部份實施：請各科納入實習課程實施，並於工廠日誌紀錄。**

**1.工業安全衛生教育**

**2.災害防制(如火災、地震)**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一、學務主任：

1.請各科配合宣達工作服乃實習課基於安全及衛生相關因素穿著之服裝，同學進校門時應穿著本校制服，到達工場後再於課前換著工作服。

2.選手假日到校訓練，若無穿著制服供警衛辨識，也應攜帶學生證並刷門禁卡進入校門，切勿從車道的空隙或柵欄下方穿入，以免發生危險事故。

3.請科主任協助宣達實習課切勿提前讓學生離開工場，中午下課時間為12:10分，請實習課程老師督促準時下課。

二、校長：

1.請各科主任特別注意，學生在工場只要受傷狀況明顯(流血、嚴重傷害…等)，第一時間緊急撥打119處理，把握黃金救援時機，緊急狀況切勿等護理師來再判斷處理，應搶得救護的第一時機，以免延誤就醫。

**玖、散會：10:40**